

就永盛園申請牌照的拒絕原因

- (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i)條及第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環保要求的文件；以及
- (v) 根據《條例》第22條，發牌委員會作出定奪時可顧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而此牌照申請的申請人並沒有按照獲發牌委員會接納申請人於2018年12月12日提交的「為遵從建築物命令的行動方案」合理地迅速採取行動以遵從一項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所指的命令。